

睢县行政中心
保洁绿化服务项目
合 同

睢县行政中心保洁绿化服务项目 合 同

甲方：睢县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商丘市恒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睢县行政中心保洁绿化项目事宜，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区域和服务要求

第一条 服务区域：睢县县委办公楼、政府办公楼、人大政协办公楼、公寓楼、睢县人武部办公区域；睢县行政中心院内所有道路、广场；睢县行政中心院内、睢县人武部院内所有绿化区域。

第二条 保洁项目服务要求：院内道路、广场保持路面净、路沿净、人行道净，不见积水、不见积土、不见杂物、不漏收堆；院内各类公共设施保持整洁干净，视效果随时进行保洁；各楼内大堂、电梯厅、步梯、走廊、公共区域门窗等，保持干净整洁，视效果随时进行保洁；卫生间保持无异味，水池、水龙头无积水垢，视效果随时进行保洁；垃圾日产日清；保洁工作在法定上班时间内 30 分钟前完成。

第三条 绿化项目服务要求：绿化项目服务人员及时施肥，做到施肥均匀、适度；及时浇水，保持植物良好长势，不出现

枯萎缺水现象；及时修剪、补栽、整形，保持绿地整齐美观，无杂草、无疯长现象，乔灌木有序生长、造型美观，枝叶不遮挡路灯、监控摄像头等公共设施；及时喷洒农药，做好防病防虫工作；及时清运绿化垃圾，绿化带内无杂物、无垃圾，保持干净美观。

第四条 水电维保服务要求：1. 每月及恶劣天气前后，组织系统巡检 1 次。2. 保证设施设备安全、稳定运行等符合相关安全规范。3 保证设施设备、阀门、管道等运行正常，无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，发现水电故障或损坏应当在 30 分钟内到场，紧急维修应当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在 3 小时内维修完毕。4. 对供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，加强高低压配电柜、配电箱、控制柜及线路等重点部位监测。5. 公共使用的照明、指示灯具线路、开关、接地等保持完好，确保用电安全。发生非计划性停电的，应当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采购人，快速恢复或启用应急电源，并做好应急事件上报及处理工作。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公共区域照明设备巡视。6. 定期检查供暖管道、阀门运行情况，确保正常无隐患。负责暖气片、阀门龙头等新装布置及旧装拆除、日常维修更换及管线的跑、冒、滴、漏的维修。做好供暖前检查等相关准备工作。供暖期间做好日常检查、维护、抢修、登记上报等工作。

第五条 保洁绿化人数为 29 人，其中水电工 2 人（持有全国通用的高、低压电工操作证书，熟练掌握水、电安装等维修

技术); 会务服务 2 人 (需全天候在岗值班); 身体健康, 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,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第五条 每年保洁绿化服务费用人民币 801696 元。

大写: 捌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陆元整。

第六条 费用支付: 先服务后支付, 一月一支付, 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:

名称: 商丘市恒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411421010170002301

开户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

账号: 411421010170002301

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发票正规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,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未付款项, 如果相应的合同款项已经支付,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, 或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其他双方已签订合同所需支付的合同款项, 且有权从前述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遭受的损失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,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虚假发票时间所花费的全部费用, 以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等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、指导、检查和考核，有权根据检查考核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核减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。

第八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或政治影响等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洁绿化人员需统一着装、佩戴工作牌。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服务，及时完成工作内容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可以做必要调整补充，补充调整须经甲方同意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的保密场所，不得对外泄露保密事项。如有违反将依据国家保密法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洁绿化人员需身体健康，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第十四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资劳务关系，乙方全面承担绿化保洁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。工资发放、社保及意外伤害险缴纳、福利发放、技能培训、体检、劳动纠纷处理等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五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

部责任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，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工伤或其他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条件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。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，如未能如期提供合格的服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承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他人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第十七条 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第十八条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乙

方：

2026年10月9日

2026年10月9日